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441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4419.htm)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已发行拟上市债券的登记、托管与结算行为，明确相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已发行拟上市债券的登记、托管与债券交易的结算业务，但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外。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债券交易包括债券现券交易及回购交易。债券回购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实行标准券制度的质押式回购，包括国债回购与企业债回购。 第四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行结算参与人法人结算制度。在接到证券交易所传送的债券交易成交数据后，本公司分别与各结算参与人法人按本细则的规定完成清算，并与各结算参与人法人完成交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可以采取其他结算方式。 第五条 本公司作为共同交收对手方与结算参与人进行债券交易的结算。结算参与人应按本细则规定，以法人自己名义与本公司完成结算事项。结算参与人应与客户签定债券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书，并按协议约定与客户完成结算事项。结算参与人应将该协议书报本公司备案。客户违约的，结算参与人有权按照债券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书的约定处置客户用于回购的债券；结算参与人擅自动用客户资金或证券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客户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书

的约定，向结算参与者追索。客户向结算参与者追索，不影响本公司按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清算交收。

**第二章 债券现券第一节 债券登记 第六条** 如无特别规定，本公司设立电子化证券登记簿记系统，实行债券的无纸化管理；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的事实依据电子登记簿记系统记录结果确认。

**第七条** 债券应当登记在债券持有人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经本公司认可，债券也可以登记在名义持有人名下；名义持有人应当负责对其客户持有的登记在名义持有人名下债券余额及其变更情况进行记录。名义持有人应该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名下的债券权益所有人资料。

**第八条** 本公司对债券登记申请人有效送达的登记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债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供的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券登记包括债券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债券登记申请人指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证券公司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有效送达的登记资料指债券登记申请人直接送达或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间接送达本公司的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